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执269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赵国忠，男，汉族，1968年3月27日出生，住所地白沟镇仁合庄村，联系方式13803261898。

被执行人：赵焱巍，男，汉族，1994年1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684199401243274，住所地高碑店市泗庄镇村219号

被执行人：金欲晓，女，汉族，1971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684197101013304 住所地高碑店市泗庄镇田庄村219号

被执行人：赵建辉，男，汉族，1970年10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684197010093273，住所地高碑店市泗庄镇村219号，联系方式17778885555。

本院在执行赵国忠与赵焱巍、金欲晓、赵建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焱巍、金欲晓、赵建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6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高碑店市人民法院（2018）冀0684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及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6执监17号执行裁定书，将本院正在执行的（2018）冀06执269号案件和（2019）冀06执282号案件合并执行。以上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对被执行人下列财产进行了保全：1、本院于2018年1月8日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6民初8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建辉名下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土地，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3）第000321号，使用权面积：1428平方米；查封了坐落于白沟

镇东一环西侧土地，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3)第 000318 号，使用权面积：931 平方米；查封了被执行人赵焱巍名下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3)第 000272 号，使用权面积：714 平方米。2、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6 民初 9-1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建辉名下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土地，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2)第 000237 号，使用权面积：1269.18 平方米；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建辉名下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土地，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2)第 000240 号，使用权面积：2775.42 平方米。3、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6 民初 9-1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建辉名下坐落于高碑店市白沟镇政府街东开发区(北牌楼北)房产，房权证号：983123BG，建筑面积：2054.88 平方米。4、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2018)冀 0684 民初 239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建辉名下坐落于白沟镇五一路南侧印象新天地住宅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201 室房产，房权证号：F1009208-1，建筑面积：151.41 平方米；查封了坐落于白沟镇津保公路北侧(东一环西侧)房产，房权证号：F996882-1，建筑面积：4525.58 平方米；查封了坐落于白沟镇津保公路北侧(东一环西侧)房产，房权证号：F996883-1，建筑面积：5489.79 平方米；查封了坐落于白沟镇津保公路北侧(东一环西侧)房产，房权证号：F996884-1，建筑面积：4525.58 平方米；查封了金欲晓名下坐落于白沟兴隆大街西侧团结路北侧鹏润.名典苑 3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房产，房权证号：F1008728-1，建筑面积：243.85 平方米。5、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6 民初 8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


赵焱巍名下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团结路南侧房产，房权证号：F997302，建筑面积：1996.37平方米。6、本院于2019年7月25日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6执26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焱巍名下坐落于白沟新城天德一品小区房产，房号：2-2，建筑面积：277.53平方米，土地编号：2011-3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以下财产：一、赵建辉（身份证号码：130684197010093273）名下房产、土地。1、房屋坐落于白沟镇五一路南侧印象新天地住宅小区6号楼3单元201室，房权证号：F1009208-1，建筑面积：151.41平方米。2、房屋坐落于白沟镇津保公路北侧（东一环西侧），房权证号：F996882-1，建筑面积：4525.58平方米。3、房屋坐落于白沟镇津保公路北侧（东一环西侧），房权证号：F996883-1，建筑面积：5489.79平方米。4、房屋坐落于白沟镇津保公路北侧（东一环西侧），房权证号：F996884-1，建筑面积：4525.58平方米。5、房屋坐落于高碑店市白沟镇政府街东开发区（北牌楼北），房权证号：983123BG，建筑面积：2054.88平方米。6、土地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3）第000321号，使用权面积：1428平方米。7、土地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3）第000318号，使用权面积：931平方米。8、土地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2）第000240号，使用权面积：2775.42平方米。9、土地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2）第000237号，使用权面积：1269.18平方米。二、赵焱巍（身份证号码130684199401243274）名下房产、土地。1、房屋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团结路南侧，房权证号：F997302，建筑

面积：1996.37 平方米。2、土地坐落于白沟镇东一环西侧，土地证号：保白国用（2013）第 000272 号，使用权面积：714 平方米。3、房屋坐落于白沟新城天德一品小区房产、房号：2-2，建筑面积：277.53 平方米，土地编号：2011-36。三、金欲晓（身份证号码 130684197101013304）名下房产，房屋坐落于白沟兴隆大街西侧团结路北侧鹏润·名典苑 3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房权证号：F1008728-1，建筑面积：243.85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兰平  
审 判 员 张济平  
审 判 员 冯志国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杜萌萌